**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为我国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要部署，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校园体育文化扭转，促进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体育活动的开展，加强全校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的管理，完善体育运动队的建设，提高全校师生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是全面领导全校师生开展体育教育、体育竞赛、群体活动的组织机构，在校党委、校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相关体育部门的指导。

**第二条**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各类体育活动的开展和宣传，推动学校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和体育运动的普及，活跃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品德高尚、素质全面、体魄强健的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广大师生员工树立终身健身意识。

**第三条** 加大体育运动队建设力度，促进竞技运动水平的提高，带动全校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的开展。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职责是：

1.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纲要》。

2.执行上海市教委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的有关决定。

3.制定全校体育工作规划，并督促规划的落实。收集整理学校体育大事记。

4.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提出学校体育工作计划和总结，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所遇到的问题，并为学校重大体育决策提供可行性论证。

5.组织、指导和协调校内各单位之间体育交流活动和全校性传统运动项目的开展，检查、督促各院系、学生会、学生体育社团开展体育活动，定期总结工作，全面推动全民健身活动。

6.加强与各级体育部门、各兄弟院校多层面的交流与合作；推进我校与兄弟院校间的体育文化交流合作；吸引社会资源繁荣校园体育文化。

7.协调和调动宣传资源，扩大体育活动在校内外的宣传，吸引更多的师生员工参与体育、关心体育，树立我校蓬勃和谐的健康形象。

8.对学校体育场馆和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提出建议性意见。

9.协调落实学校交办的其它体育工作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1.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设主任一名。

2.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设副主任两名。

3.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等担任。

4.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属常设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一名。

5.办公室设在基础教学部。办公室主任具体办理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主任、副主任委员职责

1.全面负责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

2.召集和主持体育运动委员会会议，检查体育运动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审核学校体育工作规划，并推动相关工作。

4.核审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年度经费预算。

（二）办公室主任职责

1.落实体育运动委员会决议。

2.协助主任制定、落实全校体育工作规划和年度体育工作计划。

3.编制学校体育工作年度经费预赛。

4.处理体育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5.落实全校性体育活动年度计划，负责各类体育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

6.协调校际间、学校各单位之间的体育工作。

7.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及资料的管理、收集、整理工作。

8.负责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年度总结表彰工作。

9.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委员职责

1.参加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会议，提出全校体育工作意见或建议，参与起草、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划，落实全校体育工作规划。

2.组织并落实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开展体育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锻炼，按时参加身体素质测试。

3.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经费的来源与使用**

**第七条** 经费来源

1.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从教学行政经费中单独划拨。

2.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赞助。

3.从其他途径筹集。

**第八条** 经费使用

1.全校性体育竞赛活动开支。

2.群众性体育活动开支。

3.各单项体育活动与体育运动队活动开支。

4.学校体育运动队外出比赛与训练开支。

5.如遇重大比赛或计划外比赛，其经费开支，另行报告审批。

6.经费使用接受校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1.本章程经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政联席会上表决通过后执行。

2.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7年11月26日